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非常重大出售—

###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7至12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6
附錄三—一般資料.....	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Long Capital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未行使取代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於此期間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此期間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最後一項尚未達致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而可能以書面議定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總數4,500,000港元，即認購人就所有認購股份應付之總認購金額

---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每年利息1厘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對出售集團作出出售，這項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
「出售集團」	指	Long Capita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ong Capital」	指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蒙西煤化」	指	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
「蒙西礦業」	指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0%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備忘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備忘錄，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Nobel Holdings」	指	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 Ltd.，為Nobel Oil、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共同擁有之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收購Nobel Holdings全部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取代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修訂協議發行本金額為426,6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每年複息3.75厘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於最後可行日期，名義本金額為290,530,000港元的取代債券尚未獲行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認購人、Long Capital其他股東及Long Capital將於完成後就規範(其中包括)出售集團之內部管理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ayric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Long Capital股本中2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就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而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列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乃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符，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5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革彥先生

楊永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31C-D號

5字樓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 —**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新股份**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Long Capital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據此，Long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代價為4,5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於Long Capital之持股量將由51%減少至14.57%。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之所需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Long Capital(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Dayrich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

Dayrich Group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乃由梁國裕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於Long Capital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乃一名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Long Capital其他現有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 該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以代價為基準，Long Capital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及認購人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 代價

代價為4,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現擬把代價用作實踐出售集團拓展其業務至中國之計劃。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

- (i) 出售集團就實行其中國擴充計劃所需之初步資金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約7,890,000港元；
- (iii)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310,000港元；
- (iv) 由本公司產生而過往從未向Long Capital徵收之經常性及行政開支；及
- (v) 本集團業務重點之轉移，本集團無意增撥資源至Long Capital，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把本公司資源及管理時間集中於焦煤、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環節這舉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亦能配合本集團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煤生產商之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成為從事全球勘探及生產之香港上市能源公司之視野。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

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如有需要)股東(相關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如有規定)Long Capital及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有關政府或規管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各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訂約方單方面豁免。除該協議有所訂明者外，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此後，各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與義務，惟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則作別論。

### 完成

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前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致。

### 對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Long Capital之股東(包括認購人)及Long Capital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除非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優先提呈發售予Long Capital之其他股東(「**Long Capital其他股東**」)，否則Long Capital各股東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Long Capital之股份。除非所有提呈發售股份獲Long Capital其他股東接納，否則提呈發售股份可按不優於提供予Long Capital其他股東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予第三方，前提為擬定買方同意受與股東協議條款相同之條款(在細節上可作出必要修訂)所約束。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業投資、煉焦煤銷售和加工、以及於香港提供汽車維修／美容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就建議收購Nobel Holdings (一間於俄羅斯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之公司)簽訂一項諒解備忘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正式協議。訂約雙方一旦訂立規管建議收購事項之落實文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的焦煤業務是通過蒙西礦業經營的。蒙西礦業持有內蒙古鄂爾多斯千里溝地區一個地盤面積約7.946平方公里的煤礦區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礦區煤儲量估計約99.6百萬噸。本集團評估該99.6百萬噸儲量中，約有8百萬噸可以露天井礦開採法開採。露天礦區分為南北兩個礦場。北礦場約有30萬平方米，而南礦場約有70萬平方米。本集團的露天井礦設計目的是從北礦場收取2.2百萬噸煤，而本集團推斷在南礦場將收取約5.8百萬噸煤。

北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投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北礦場運作的原煤銷售量達40,000噸，產生約人民幣七百萬元收入。本集團預料在二零一零年北礦場生產原煤約0.9百萬噸。北礦場以外包形式經營。獲選承辦的承包商(「**承包商**」)負責礦場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設備配給。承包商至今為止已配給8架挖掘機，24輛卡車及8台鑽井機以及130名工人至本集團北礦場的營運活動。蒙西礦業有約50名駐場人員管理銷售，監督承包商在礦場的工程及管理，及本集團地下礦場及選礦廠的建設，以及負責所有相關會計及監管職能。承包商在礦場的工程及管理受到本集團的密切監督。董事會現在概無預見有任何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焦煤業務暫停或中斷，令本集團無法達致生產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南礦場預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採挖活動，二零一零年預計產量為0.5百萬噸。

於二零零九年，自北礦場採挖的煤大部分售予若干當地營運商。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經取得三份當地煤炭下游營運商的一年供應合約。根據該三份供應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生產目標將全數獲採購。

### 出售集團之資料

Lo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為Long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鋪、提供汽車清洗、清潔和美容服務、以及汽車保險經紀服務。

Long Capital之唯一董事與董事會分開。本公司於Long Capital董事會並無代表。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營業額	51,971,181港元	47,529,012港元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5,062,616港元	(7,870,541港元)
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5,179,290港元	(7,893,589港元)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606,831港元及約為18,606,831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認購Long Capital新股份之方式收購出售集團之權益後，出售集團之表現強差人意，亦尚未就其擴展汽車維修服務至中國之原定計劃取得任何進展。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開拓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整體溢利水平，並維持本公司之增長動力，本集團已通過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收購蒙西煤化70%權益及蒙西礦業，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煤生產商。本集團亦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藉以拓展至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鑑於香港市場近期競爭更加熾熱，出售集團之管理層希望實踐其擴展至中國之原定計劃，並已要求本公司增撥資源、資金及支援予出售集團，以推行有關擴展計劃。然而，有見本集團業務重點有所轉變，本集團無意增撥資源至Long Capital，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把本公司之資源及管理時間集中於焦煤、石油和天然氣業務環節這舉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這樣亦能配合本集團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煤生產商之業務策略，且與本集團近期進一步多元化拓展至石油及天然氣之部署相符一致。

為撥資出售集團擴展至中國之計劃籌集額外資金，出售集團建議向認購人發行Long Capital之新股份。代價擬將用作實行有關擴展計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出售集團之權益，迄今本公司並未調撥控股公司之任何經常費用或行政開支至Long Capital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15,18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7,890,000港元。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約為8,610,000港元。一般而言，控股公司之部份經常費用或行政開支應重新調撥至Long Capital或其附屬公司，以反映汽車維修／美容服務之實際表現。倘若把任何該等經常費用或行政開支計入Long Capital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更大數額之經審核綜合虧損。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把本身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並把其業務擴展至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董事認為不增撥資源予出售集團，並把管理時間及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之焦煤、石油和天然氣業務對本集團更為有利。預期這個部署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增長起著正面作用。

###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Long Capital之持股量將由51%減少至14.57%。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董事會現無意出售其於Long Capital之餘下股份。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將錄得約8,960,000港元虧損。出售事項之預計虧損相等於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由51%下降至14.57%之跌幅(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扣除本公司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4,380,000港元(因資產總值減少約23,56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增加約4,010,000港元而導致)。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計及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僅供說明之用。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期內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溢利約為5,32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182,34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負債總額則約為314,53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7至12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建議視作出售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權刊發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及20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及間接權益。

除鄂爾多斯市啓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規定，其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外，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年結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吾等擔任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蒙西煤化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之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蒙西煤化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蒙古中磊會計師事務所

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由於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High Focus Group Limited、Coastal Kingford Finance Limited及Imare Company Limited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彼等並無編製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摘錄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就吾等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毋須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須對通函(本報告載列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除另有披露者外，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其提供之保障較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核意見。

由於吾等之審閱並非正式審核，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在比較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	39,172,566	51,087,316	31,402,486	27,651,201
銷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	(9,292,951)	(14,101,423)	(8,834,080)	(6,916,047)
毛利		-	29,879,615	36,985,893	22,568,406	20,735,154
其他收入	7	178,094	2,056,678	81,411,206	60,997,334	187,2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700,866)	(1,570,289)	(1,125,122)	(882,05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62,047)	(34,630,851)	(62,392,215)	(30,961,410)	(30,695,594)
經營(虧損)/溢利		(783,953)	(4,395,424)	54,434,595	51,479,208	(10,655,202)
融資成本	8	(6)	(28,535)	(32,754,793)	(17,161,816)	(224,962,4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	-	(12,894,394)	(68,573)	(14,834)
貴集團應佔附屬公司 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 淨值超過收購成本	36(a)(i)	-	1,822,816	-	-	-
商譽減值虧損	18	-	(24,035)	-	-	-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3,959)	(2,625,178)	8,785,408	34,248,819	(235,632,507)
所得稅開支	9	<u>-</u>	<u>(431,852)</u>	<u>(23,048)</u>	<u>(103,928)</u>	<u>(250,127)</u>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內 (虧損)/溢利	11	(783,959)	(3,057,030)	8,762,360	34,144,891	(235,882,6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內溢利	10	<u>16,657,754</u>	<u>73,161,336</u>	<u>-</u>	<u>-</u>	<u>-</u>
本年度/期內 溢利/(虧損)		<u>15,873,795</u>	<u>70,104,306</u>	<u>8,762,360</u>	<u>34,144,891</u>	<u>(235,882,634)</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5,873,795	69,111,488	8,708,612	33,796,909	(236,488,83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992,818</u>	<u>53,748</u>	<u>347,982</u>	<u>606,205</u>
		<u>15,873,795</u>	<u>70,104,306</u>	<u>8,762,360</u>	<u>34,144,891</u>	<u>(235,882,634)</u>
股息	13	<u>-</u>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仙)	1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2.94</u>	<u>12.80</u>	<u>1.20</u>	<u>4.86</u>	<u>(20.0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29)</u>	<u>(0.72)</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15)</u>	<u>(0.75)</u>	<u>1.20</u>	<u>4.86</u>	<u>(20.0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29)</u>	<u>(0.72)</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15,873,795	70,104,306	8,762,360	34,144,891	(235,882,634)
本年度／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已扣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42,963</u>	<u>1,835,221</u>	<u>(273,060)</u>	<u>(356,660)</u>	<u>88,474</u>
本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8,016,758</u></u>	<u><u>71,939,527</u></u>	<u><u>8,489,300</u></u>	<u><u>33,788,231</u></u>	<u><u>(235,794,160)</u></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8,016,758	70,946,709	8,435,552	33,440,249	(236,400,365)
少數股東權益	<u>-</u>	<u>992,818</u>	<u>53,748</u>	<u>347,982</u>	<u>606,205</u>
	<u><u>18,016,758</u></u>	<u><u>71,939,527</u></u>	<u><u>8,489,300</u></u>	<u><u>33,788,231</u></u>	<u><u>(235,794,16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6	18,313,143	1,435,702	1,068,209	1,149,140
預付土地租金	17	1,389,653	-	-	-
商譽	18	-	-	124,671,293	124,671,293
無形資產	19	334,463	18,234,000	10,000,000	10,0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	-	761,416,167	761,401,333
遞延稅項資產	21	-	170,503	347,300	341,501
		<u>20,037,259</u>	<u>19,840,205</u>	<u>897,502,969</u>	<u>897,563,2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8,540,920	372,172	330,856	321,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23	50,008,088	973,400	1,146,881	1,135,352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	4,689,931	11,607,167	74,884,000	75,252,69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5	-	-	27,219,120	27,245,760
即期稅項資產		184,754	-	171,1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521,425	-	1,500,485	1,502,33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46,185,811	119,211,934	37,647,050	202,880,793
		<u>123,130,929</u>	<u>132,164,673</u>	<u>142,899,536</u>	<u>308,338,4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39,457,334	1,347,622	465,689	568,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895,381	3,765,523	6,505,052	6,606,997
應付股息		14,489	-	-	-
已收銷售按金及預收款項		8,330,144	3,948,018	3,331,354	3,893,98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2,575,834	1,168,733	1,168,733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短期借貸	28	10,091,277	-	-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9	281,922	-	-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30	-	-	73,920,000	-
即期稅項負債		-	53,829	-	73,184
		<u>87,070,547</u>	<u>11,690,826</u>	<u>85,390,828</u>	<u>12,311,71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060,382</u>	<u>120,473,847</u>	<u>57,508,708</u>	<u>296,026,7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097,641</u>	<u>140,314,052</u>	<u>955,011,677</u>	<u>1,193,589,99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29	480,811	-	-	-
少數股東貸款	31	-	-	1,273,875	1,273,875
可換股債券	30	-	-	634,542,149	296,939,565
		<u>480,811</u>	<u>-</u>	<u>635,816,024</u>	<u>298,213,440</u>
<b>資產淨值</b>		<u><u>55,616,830</u></u>	<u><u>140,314,052</u></u>	<u><u>319,195,653</u></u>	<u><u>895,376,551</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5,400,000	5,400,000	7,700,000	18,480,850
儲備		<u>50,216,830</u>	<u>122,562,059</u>	<u>271,789,074</u>	<u>836,582,9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616,830	127,962,059	279,489,074	855,063,767
少數股東權益		-	12,351,993	39,706,579	40,312,784
<b>權益總額</b>		<u><u>55,616,830</u></u>	<u><u>140,314,052</u></u>	<u><u>319,195,653</u></u>	<u><u>895,376,551</u></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6	-	-	570,476	529,14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200,000	16	23	23
		<u>200,000</u>	<u>16</u>	<u>570,499</u>	<u>529,167</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3,653	7,966,529	8,146,289	7,972,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9,615,777	11,014,600	974,172,973	1,015,076,6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521,425	-	-	-
銀行結餘		157,783	106,956,494	27,383,228	150,044,016
		<u>13,448,638</u>	<u>125,937,623</u>	<u>1,009,702,490</u>	<u>1,173,093,032</u>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1,813,690	690,530	3,493,126	3,401,2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	-	8	-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分	30	-	-	73,920,000	-
		<u>1,813,690</u>	<u>690,530</u>	<u>77,413,134</u>	<u>3,401,2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34,948</u>	<u>125,247,093</u>	<u>932,289,356</u>	<u>1,169,691,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34,948</u>	<u>125,247,109</u>	<u>932,859,855</u>	<u>1,170,220,993</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0	-	-	634,542,149	296,939,565
資產淨值		<u>11,834,948</u>	<u>125,247,109</u>	<u>298,317,706</u>	<u>873,281,4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5,400,000	5,400,000	7,700,000	18,480,850
儲備	33(b)	6,434,948	119,847,109	290,617,706	854,800,578
權益總額		<u>11,834,948</u>	<u>125,247,109</u>	<u>298,317,706</u>	<u>873,281,42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33 (c)(i))	合併儲備 (附註33 (c)(ii))	以股份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外幣	為基礎之	付款					
				匯兌儲備 (附註33 (c)(iii))	儲備 (附註33 (c)(iv))	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122,000)	482,532	-	-	22,303,153	37,600,072	-	37,600,072	
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2,142,963	-	-	15,873,795	18,016,758	-	18,016,758	
年內權益變動	-	-	-	2,142,963	-	-	15,873,795	18,016,758	-	18,016,75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122,000)	2,625,495	-	-	38,176,948	55,616,830	-	55,616,8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5,221	-	-	69,111,488	70,946,709	992,818	71,939,5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5,859,236	-	-	5,859,236	-	5,859,236	
出售附屬公司	-	-	122,000	(4,460,716)	-	-	(122,000)	(4,460,716)	-	(4,460,71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	11,359,175	11,359,175	
年內權益變動	-	-	122,000	(2,625,495)	5,859,236	-	68,989,488	72,345,229	12,351,993	84,697,22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	-	5,859,236	-	107,166,436	127,962,059	12,351,993	140,314,0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3,060)	-	-	8,708,612	8,435,552	53,748	8,489,3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附註32)	2,300,000	133,400,000	-	-	-	-	-	135,700,000	-	135,700,0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33 (c)(i))	合併儲備 (附註33 (c)(ii))	以外幣為基礎之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	
				匯兌儲備 (附註33 (c)(iii))	付款儲備 (附註33 (c)(iv))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7,391,463	-	-	7,391,463	-	7,391,463
已沒收購股權	-	-	-	-	(269,905)	-	269,905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27,300,838	27,300,838
年內權益變動	2,300,000	133,400,000	-	(273,060)	7,121,558	-	8,978,517	151,527,015	27,354,586	178,881,60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7,700,000	142,936,387	-	(273,060)	12,980,794	-	116,144,953	279,489,074	39,706,579	319,195,6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8,474	-	-	(236,488,839)	(236,400,365)	606,205	(235,794,1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4,595,064	-	-	4,595,064	-	4,595,064
已沒收購股權	-	-	-	-	(16,276)	-	16,276	-	-	-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7,700,000	403,305,272	-	-	-	-	-	411,005,272	-	411,005,272
確認已發行取代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附註30)	-	-	-	-	-	203,821,441	-	203,821,441	-	203,821,441
因兌換取代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417,300	34,958,245	-	-	-	(13,810,414)	-	21,565,131	-	21,565,1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33 (c)(i))	合併儲備 (附註33 (c)(ii))	以外幣 為基礎之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附註33 (c)(iii))	付款儲備 (附註33 (c)(iv))						
				港元	港元	港元					
配售股份	2,400,000	165,600,000	-	-	-	-	-	168,000,000	-	168,000,000	
配售股份之發行開支	-	(12,310,000)	-	-	-	-	-	(12,310,000)	-	(12,31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263,550	21,193,972	-	-	(6,159,372)	-	-	15,298,150	-	15,298,150	
期內權益變動	10,780,850	612,747,489	-	88,474	(1,580,584)	190,011,027	(236,472,563)	575,574,693	606,205	576,180,898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u>18,480,850</u>	<u>755,683,876</u>	<u>-</u>	<u>(184,586)</u>	<u>11,400,210</u>	<u>190,011,027</u>	<u>(120,327,610)</u>	<u>855,063,767</u>	<u>40,312,784</u>	<u>895,376,551</u>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u>5,400,000</u>	<u>9,536,387</u>	<u>-</u>	<u>-</u>	<u>5,859,236</u>	<u>-</u>	<u>107,166,436</u>	<u>127,962,059</u>	<u>12,351,993</u>	<u>140,314,052</u>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未經審核)	-	-	-	(356,660)	-	-	33,796,909	33,440,249	347,982	33,788,23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 (附註32) (未經審核)	2,300,000	133,400,000	-	-	-	-	-	135,700,000	-	135,70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未經審核)	-	-	-	-	4,067,335	-	-	4,067,335	-	4,067,335	
少數股東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	-	-	27,300,838	27,300,838	
期內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u>2,300,000</u>	<u>133,400,000</u>	<u>-</u>	<u>(356,660)</u>	<u>4,067,335</u>	<u>-</u>	<u>33,796,909</u>	<u>173,207,584</u>	<u>27,648,820</u>	<u>200,856,404</u>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700,000</u>	<u>142,936,387</u>	<u>-</u>	<u>(356,660)</u>	<u>9,926,571</u>	<u>-</u>	<u>140,963,345</u>	<u>301,169,643</u>	<u>40,000,813</u>	<u>341,170,45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42,795	70,634,791	8,785,408	34,248,819	(235,632,507)
經調整：					
折舊	2,566,051	3,115,108	1,582,552	810,979	408,83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8,257	23,216	-	-	-
無形資產攤銷	54,837	45,418	-	-	-
出售固定資產之 虧損／(收益)	77,991	89,522	(18,712)	-	-
固定資產撇銷	-	-	-	-	80,8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64,152,125)	-	-	-
貴集團應佔附屬 公司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超過 收購成本	-	(1,822,816)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8,242,350	-	-
商譽減值虧損	-	24,035	-	-	-
融資成本	748,945	293,873	32,754,793	17,161,816	17,947,415
利息收入	(587,467)	(2,349,115)	(1,550,570)	(1,259,406)	(103,853)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分公平值 (收益)／虧損	-	-	(79,280,875)	(59,291,438)	207,015,0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2,894,394	68,573	14,83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18,841,409	11,761,143	(9,199,197)	(4,193,322)	(5,674,315)
存貨(增加)／減少	(6,583,816)	(2,635,625)	41,316	59,597	9,356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767,238	(44,986,757)	(173,481)	(90,201)	11,52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879,196)	10,975,317	338,528	(112,157)	(368,699)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7,290,079	36,263,308	(881,933)	(562,146)	103,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7,464,470	17,036,347	1,735,529	(272,890)	101,945
已收銷售按金及 預收款項					
(減少)／增加	(288,117)	(114,183)	(616,664)	(346,280)	562,634
產自／(用於)					
營運之現金	25,612,067	28,299,550	(8,755,902)	(5,517,399)	(5,254,422)
已付利息	(748,945)	(293,873)	(11,769)	(12,787)	(93,2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080)	(588,999)	(424,818)	-	-
產自／(用於)					
營運活動之 現金淨額	24,807,042	27,416,678	(9,192,489)	(5,530,186)	(5,347,63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	(27,219,12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63,225,361)	(62,826,726)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	(16,800,000)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少數股東注資	-	-	27,300,838	27,300,838	-
已付股息	(83,280)	(14,489)	-	-	-
已收利息	587,467	2,349,115	1,550,570	1,259,406	103,853
購買固定資產	(7,331,285)	(2,181,645)	(1,221,347)	(1,221,347)	(570,503)
增加無形資產	(389,300)	-	(8,350)	(8,35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1,097	101,999	25,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	3,521,425	(1,500,485)	-	(1,854)
收購附屬公司	36(a)	-	(575,867,854)	(575,867,854)	-
出售附屬公司	36(b)	-	56,796,684	-	-
(用於)／產自投資 活動之現金淨額	(7,195,301)	54,876,458	(656,966,109)	(611,364,033)	(468,50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4,133,124)	(3,120,120)	-	-	-
新造銀行貸款	5,041,650	-	-	-	-
信託收據及					
貿易融資貸款					
借貸／(償還)淨額	1,826,039	(6,057,957)	-	-	-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	(235,970)	(177,124)	-	-	-
償還予少數股東款項	-	(1,449,259)	(133,226)	-	-
已付配售費用	-	-	(15,000,000)	(15,000,000)	(12,310,000)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600,000,000	600,000,000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	-	-	168,00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5,298,1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產自/(用於)融資 活動之現金淨額	2,498,595	(10,804,460)	584,866,774	585,000,000	170,988,150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20,110,336	71,488,676	(81,291,824)	(31,894,219)	165,172,01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3,140	1,537,447	(273,060)	(356,660)	61,730
	21,823,476	73,026,123	(81,564,884)	(32,250,879)	165,233,743
於年初/期初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62,335	46,185,811	119,211,934	119,211,934	37,647,050
於年終/期終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85,811	119,211,934	37,647,050	86,961,055	202,880,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185,811	119,211,934	37,647,050	86,961,055	202,880,793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字樓。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提供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已計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三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貴集團可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對一個實體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之活動中取得利益。當評估貴集團有否控制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存在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均會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貴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貴集團應佔該公司賬面價值之差額，連同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確定利益已對銷。未確定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貴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貴公司採用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基準計算附屬公司業績。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佔之部分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綜合報表呈列為少數股東與貴公司擁有人(多數權益)之間之年內/期內溢利或虧損以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應佔之權益之數額將與多數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至多數權益，直至已收回先前由公司用由人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貴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事項之直接有關成本。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商譽可能減值，減值測試將進行得更頻密。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誠如下列之會計政策第3(v)所述，計算商譽減值虧損的方法與計算其他資產的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其後不予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被認為會從收購的協同效益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利，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貴集團有否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最初按成本值確認。被收購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於每段報告期結束時與投資部分一併接受減值測試。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綜合儲備賬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如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只會於其應佔之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應佔之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 貴集團應佔其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交易溢利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首次確認之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資產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資產項目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資產項目之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 貴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國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繼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4.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
機器設備	9% – 20%
辦公室設備	15% – 25%
傢俬及裝置	10% – 20%
模具	20% – 30%
汽車	10% –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f) 租約****(i) 經營租約**

凡無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約均當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約均當作融資租賃處理。於租賃期生效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確定。

出租人之相應責任包括於財務狀況報表內，作為應付融資租賃。租金由財務開支及未償還負債之減少攤分。財務開支分配至租賃期內各報告期以產生用於負債餘額的不變定期利率。

財務租賃項下之資產按擁有資產的減值方法減值。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

資本化無形資產之繼後支出只會於該支出增加其相關之特定資產內在之日後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除非該等年期並無界定。並無界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乃由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與特許人訂立之協議，為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五年。商譽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限定。

**(h)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可列為符合待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廢止，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收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 貴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 貴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都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報告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則除外。

**可轉換貸款**

賦予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特定數目之權益工具除外)之可轉換貸款，被視為合併工具，當中包括負債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衍生部分以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首次確認時負債及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分配，由可轉換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攤分。

賦予持有人將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特定數目之權益工具，被視為復合工具，當中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轉換貸款所得之收益與負債部分之指定公平值之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 貴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計入權益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

交易成本根據於發行日期之有關賬面值，由可轉換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攤分。有關權益部分之部分直接於權益內支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 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商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間一致)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o)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計入。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 貴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貴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 貴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q)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事項、工程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r)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擔保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之條件及將獲得該補助，政府補助將予以確認。

有關收益之政府補助於期內之損益內予以遞延及確認，以配對該筆補助擬補償之成本。

**(s)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確認溢利不同。 貴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結束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中予以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及權益中予以確認。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t)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於 貴集團擁有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 貴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其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 貴集團或任何屬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u) 分部報告**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 貴集團分開管理各可報告分部。

分部之損益不包括來自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股息收益及損益。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可轉換貸款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福利資產及由保險合同產生之權利。

貴集團將分部間之銷售及轉移當作向第三方之銷售及轉移處理，即按現市價處理。



**(v)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作評估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幅度。倘任何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值重大，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 商標之使用期限

貴集團釐定商標並無確定使用期限。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認為商標具知名度及歷史悠久，其法律權利可以於不需支付重大之成本下無限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結束時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者，在下文討論。

##### 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無界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跡象時在其他時候接受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需要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124,671,293港元及124,671,293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

貴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貴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至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如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結束時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式時，貴集團需要估計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計年期、貴公司股份之預計波幅及貴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事件。若此等因素之估計有別於先前估計者，則有關差異將影響釐定期間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各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以開支註銷，並於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作出相應的調整。於評估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納了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等模式」）。該等模式是普遍採納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方法之一。該等模式必須輸入主觀假設，這些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和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足以對購股權之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 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活動令其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未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主要經營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故其承擔之外幣風險極低。貴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明顯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虧損）將分別增加21,429港元、427,806港元及108,337港元及減少33,511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匯兌收益所致。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虧損）將分別減少21,429港元、427,806港元及108,337港元及增加33,511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亦有政策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董事經常監察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之情況。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二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短期借貸	10,091,277	—	—	—
長期借貸	302,364	275,460	238,679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9,457,33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895,381	—	—	—
應付股息	14,489	—	—	—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47,62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65,523	—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75,834	—	—	—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65,68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05,052	—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8,733	—	—	—
少數股東貸款	—	1,273,875	—	—
可換股債券	—	—	808,500,000	—
<b>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68,81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06,997	—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8,733	—	—	—
少數股東貸款	—	1,273,875	—	—
可換股債券	—	—	477,716,901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根據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倘利率調低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虧損)將減少38,185港元、117,020港元及38,220港元及增加74,024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倘利率調高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虧損)將增加190,927港元、585,101港元及191,098港元及減少370,102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0,257,296	128,177,524	139,124,439	304,075,986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於確認後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73,920,000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79,206,725	7,688,979	643,955,498	306,557,987

**(f) 公平價值**

除財務資金附註30所載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反映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以下之公平值披露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而納入第一層內之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 於報告日期於公平值層級水平之披露

詳情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分	-	-	-	-
	<u>          </u>	<u>          </u>	<u>          </u>	<u>          </u>

詳情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分	-	-	-	-
	<u>          </u>	<u>          </u>	<u>          </u>	<u>          </u>

詳情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分	-	-	73,920,000	73,920,000
	<u>          </u>	<u>          </u>	<u>          </u>	<u>          </u>

詳情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分	-	-	-	-
	<u>          </u>	<u>          </u>	<u>          </u>	<u>          </u>

## 基於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對賬

## 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本年度／期間初	-	-	-	73,920,000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損益(#)	-	-	(79,280,875)	207,015,056
發行	-	-	153,200,875	-
結付	-	-	-	(280,935,256)
	<u>-</u>	<u>-</u>	<u>-</u>	<u>-</u>
於本年度／期間末	<u>-</u>	<u>-</u>	<u>73,920,000</u>	<u>-</u>
(#)包括就於報告期間 末時持有之負債之 收益或虧損	<u>-</u>	<u>-</u>	<u>(79,280,875)</u>	<u>-</u>

## 6. 營業額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299,298,481	267,045,548	3,558,304	2,126,567	1,059,336
提供服務	-	37,584,021	47,529,012	29,275,919	26,591,865
	<u>299,298,481</u>	<u>304,629,569</u>	<u>51,087,316</u>	<u>31,402,486</u>	<u>27,651,201</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	39,172,566	51,087,316	31,402,486	27,651,20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299,298,481	265,457,003	-	-	-
	<u>299,298,481</u>	<u>304,629,569</u>	<u>51,087,316</u>	<u>31,402,486</u>	<u>27,651,201</u>

## 7. 其他收入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利息收入	587,467	2,349,115	1,550,570	1,259,406	103,85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	-	79,280,875	59,291,438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18,712	-	-
政府補助金	328,812	-	-	-	-
雜項收入	962,947	422,307	561,049	446,490	83,443
	<u>1,879,226</u>	<u>2,771,422</u>	<u>81,411,206</u>	<u>60,997,334</u>	<u>187,29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78,094	2,056,678	81,411,206	60,997,334	187,29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1,701,132	714,744	-	-	-
	<u>1,879,226</u>	<u>2,771,422</u>	<u>81,411,206</u>	<u>60,997,334</u>	<u>187,296</u>

## 8.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融資租約費用	25,627	11,536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23,318	282,337	11,769	12,787	48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29,758,591	14,164,596	17,919,193
股東貸款之利息	-	-	-	-	27,73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配售費用	-	-	2,984,433	2,984,433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	-	-	207,015,056
	<u>748,945</u>	<u>293,873</u>	<u>32,754,793</u>	<u>17,161,816</u>	<u>224,962,471</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6	28,535	32,754,793	17,161,816	224,962,47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748,939	265,338	-	-	-
	<u>748,945</u>	<u>293,873</u>	<u>32,754,793</u>	<u>17,161,816</u>	<u>224,962,471</u>



## 9.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9,000	463,887	224,845	232,409	244,32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9,000)	-	-	-
過往年度之稅款寬減	-	-	(25,000)	(25,000)	-
	69,000	394,887	199,845	207,409	244,328
遞延稅項(附註21)	-	135,598	(176,797)	(103,481)	5,799
	69,000	530,485	23,048	103,928	250,127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	431,852	23,048	103,928	250,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69,000	98,633	-	-	-
	69,000	530,485	23,048	103,928	250,127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減承前結轉可扣減虧損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稅率分別17.5%、17.5%、16.5%、16.5%及16.5%作出撥備。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可扣稅虧損尚未獲稅務局同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肇慶成立之前全資附屬公司Zhaoqing Ultra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率24%納稅。然而，其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獲寬免50%。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金額之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42,795	70,634,791	8,785,408	34,248,819	(235,632,50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之稅款	2,789,989	12,361,088	1,449,592	5,651,055	(38,879,364)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630)	(11,939,396)	(13,295,923)	(8,817,732)	(16,069)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38,718	1,145,589	11,938,722	3,319,860	39,139,398
獲中國稅務機關免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2,434,297)	(1,087,600)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43,541)	(115,292)	-	-	-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	11,794	9,74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	-	-	(7,65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69,501	8,271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50,239)	235,096	(56,137)	(103,500)	5,543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9,000)	-	-	-
稅款寬減	-	-	(25,000)	(25,000)	-
所得稅開支	69,000	530,485	23,048	103,928	250,127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補充)， 貴公司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歐美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歐美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 貴集團已終止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6,657,754	9,009,21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36(b))	-	64,152,125
	<u>16,657,754</u>	<u>73,161,336</u>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299,298,481	265,457,003
售貨成本	<u>(200,308,299)</u>	<u>(193,953,407)</u>
毛利	98,990,182	71,503,596
其他收入	1,701,132	714,7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571,027)	(35,869,5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2,644,594)</u>	<u>(26,975,641)</u>
經營溢利	17,475,693	9,373,182
融資成本	<u>(748,939)</u>	<u>(265,338)</u>
除稅前溢利	16,726,754	9,107,844
所得稅開支	<u>(69,000)</u>	<u>(98,633)</u>
年度／期間溢利	<u>16,657,754</u>	<u>9,009,21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分別錄得經營業務收入約26,241,013港元及19,386,119港元，投資活動支出約7,373,395港元及1,543,201港元，以及融資活動支出約2,498,595港元及9,355,201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稅務開支或抵免。

## 11.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貴集團之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及 其他營運開支)	54,837	45,418	-	-	-
核數師酬金	556,460	915,228	685,500	45,500	41,000
壞賬撇銷	-	-	5,804	-	-
出售存貨成本(未計提撥備)	149,424,876	151,723,271	3,233,914	1,908,765	870,302
呆滯貨撥備	496,351	325,728	-	-	-
	149,921,227	152,048,999	3,233,914	1,908,765	870,302
折舊	2,566,051	3,115,108	1,582,552	810,979	408,83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包括在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8,242,350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7,991	89,522	-	-	-
撇銷固定資產	-	-	-	-	80,844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7,744,075	14,137,897	13,773,711	7,536,739	7,748,4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基本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40,389,769	47,561,192	23,302,732	13,407,625	13,656,7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5,859,236	7,391,463	4,067,335	4,595,0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2,300	2,613,749	853,615	511,567	463,901
呆賬撥備	1,359,213	1,346,070	-	-	-
匯兌虧損淨額	762,497	1,684,121	430,427	280,727	127,506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基礎之付款 港元		
執行董事						
曹婉兒	–	1,290,297	1,122,000	–	12,000	2,424,297
王清娥	–	936,000	378,000	–	12,000	1,32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	21,666	–	–	–	–	21,666
江子榮(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辭任)	17,041	–	–	–	–	17,041
劉瑞源(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9,611	–	–	–	–	9,611
黃潤權博士	21,666	–	–	–	–	21,666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69,984</u>	<u>2,226,297</u>	<u>1,500,000</u>	<u>–</u>	<u>24,000</u>	<u>3,820,281</u>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基礎之付款 港元		
執行董事						
胡錦洪(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獲委任)	88,387	–	–	1,458,000	4,419	1,550,806
謝振聲(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65,667	–	–	1,458,000	3,283	1,526,950
葉孫濱(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曹婉兒(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辭任)	–	728,000	3,471,338	–	7,000	4,206,338
王清娥(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辭任)	–	567,700	1,142,000	–	7,000	1,716,7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25,000	–	–	145,800	–	170,800
蕭兆齡	25,000	–	–	145,800	–	170,800
黃潤權博士	25,000	–	–	145,800	–	170,800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229,054</u>	<u>1,295,700</u>	<u>4,613,338</u>	<u>3,353,400</u>	<u>21,702</u>	<u>9,513,194</u>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胡錦洪	-	120,000	-	-	6,000	126,000
謝振聲(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辭任)	-	72,000	-	-	3,600	75,600
葉孫濱	-	3,395,000	1,000,000	2,765,725	2,000	7,162,725
楊革彥(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831,032	-	831,032
陳立基(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831,032	-	831,032
周博裕博士(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	-	831,032	-	831,032
楊永成(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25,000	-	-	-	-	25,000
蕭兆齡	25,000	-	-	-	-	25,000
黃潤權博士	25,000	-	-	-	-	25,000
ANDERSON Brian Ralph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771	-	-	-	-	4,771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79,771</u>	<u>3,587,000</u>	<u>1,000,000</u>	<u>5,258,821</u>	<u>11,600</u>	<u>9,937,192</u>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胡錦洪	-	70,000	-	-	3,500	73,500
謝振聲	-	70,000	-	-	3,500	73,500
葉孫濱	-	1,644,248	-	2,765,275	2,000	4,411,523
楊革彥	-	-	-	-	-	-
陳立基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14,583	-	-	-	-	14,583
蕭兆齡	14,583	-	-	-	-	14,583
黃潤權博士	14,583	-	-	-	-	14,5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總計(未經審核)	<u>43,749</u>	<u>1,784,248</u>	<u>-</u>	<u>2,765,275</u>	<u>9,000</u>	<u>4,602,272</u>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胡錦洪(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辭任)	-	41,935	-	-	2,097	44,032
葉孫濱	-	2,450,000	-	-	-	2,450,000
楊革彥	-	-	-	-	-	-
陳立基	-	-	3,360,000	-	-	3,360,000
周博裕博士	-	-	-	-	-	-
楊永成	-	-	-	1,743,882	-	1,743,8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14,583	-	-	-	-	14,583
蕭兆齡	14,583	-	-	-	-	14,583
黃潤權博士	14,583	-	-	-	-	14,583
ANDERSON Brian Ralph	14,583	-	-	424,905	-	439,4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計						
	<u>58,332</u>	<u>2,491,935</u>	<u>3,360,000</u>	<u>2,168,787</u>	<u>2,097</u>	<u>8,081,15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董事授出零份、12,420,000份、22,475,000份、7,700,000份及6,125,000份購股權。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時預扣10%企業所得稅。

### 1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員工，運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在中國所成立的前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一個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會員。該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已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基礎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15,873,795	69,111,488	8,708,612	33,796,909	(236,488,839)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所節省之淨融資成本	-	-	(49,522,284)	(45,126,842)	224,934,24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u>15,873,795</u>	<u>69,111,488</u>	<u>(40,813,672)</u>	<u>(11,329,933)</u>	<u>(11,554,590)</u>
<b>持續經營業務</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虧損)／盈利	(783,959)	(4,049,848)	8,708,612	33,796,909	(236,488,839)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所節省之淨融資成本	-	-	(49,522,284)	(45,126,842)	224,934,24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783,959)</u>	<u>(4,049,848)</u>	<u>(40,813,672)</u>	<u>(11,329,933)</u>	<u>(11,554,590)</u>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於年度／期間初之					
已發行普通股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770,000,000
已配售股份之影響	-	-	-	-	74,018,692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	-	185,890,411	154,766,355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	-	-	333,880,093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	-	4,356,16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0,000,000	540,000,000	725,890,411	694,766,355	1,182,254,953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視作行使					
購股權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	1,018,918	-	不適用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產生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	1,054,794,521	878,187,866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0,000,000	540,000,000	1,781,703,850	1,572,954,221	不適用

由於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 貴集團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且 貴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每股3.09港仙、13.55港仙、零港仙、零港仙及零港仙，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分別16,657,754港元、73,161,336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並採用已於上表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由於 貴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具反攤薄效應。

## 16. 固定資產

## 貴集團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模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62,702	4,176,271	5,984,211	6,476,170	3,472,570	1,312,050	1,078,783	260,402	28,523,159
添置	1,621,421	1,391,416	2,126,239	1,620,473	359,680	-	151,700	60,356	7,331,285
出售	-	(343,561)	(72,404)	(128,614)	-	-	(348,000)	-	(892,579)
轉撥	273,085	-	-	-	-	-	-	(273,085)	-
匯兌差額	277,019	138,040	316,855	112,681	105,685	-	-	12,683	962,963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7,934,227	5,362,166	8,354,901	8,080,710	3,937,935	1,312,050	882,483	60,356	35,924,828
添置	304,692	159,540	269,620	1,371,613	76,180	-	-	-	2,181,645
出售	-	(33,516)	(504,479)	(79,525)	(3,900)	-	(177,643)	-	(799,063)
轉撥	62,251	-	-	-	-	-	-	(62,251)	-
收購附屬公司	-	876,497	646,930	774,542	23,196	-	86,604	-	2,407,769
出售附屬公司	(8,548,014)	(5,492,489)	(8,375,199)	(9,442,519)	(4,092,983)	(1,312,050)	(730,783)	-	(37,994,037)
匯兌差額	246,844	130,323	255,157	109,841	82,769	-	-	1,895	826,82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1,002,521	646,930	814,662	23,197	-	60,661	-	2,547,971
添置	-	281,794	-	262,637	3,560	-	673,356	-	1,221,347
出售	-	-	-	-	-	-	(100,610)	-	(100,610)
撇銷	-	(24,167)	-	-	-	-	-	-	(24,16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	1,260,148	646,930	1,077,299	26,757	-	633,407	-	3,644,541
添置	-	71,900	348,000	74,213	16,390	-	60,000	-	570,503
撇銷	-	-	-	(98,993)	-	-	-	-	(98,993)
匯兌差額	-	-	-	120	-	-	-	-	12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1,332,048	994,930	1,052,639	43,147	-	693,407	-	4,116,17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27,192	2,994,092	3,848,846	3,545,933	1,740,532	1,307,645	516,591	-	15,380,831
年度折舊	120,644	563,561	397,859	911,274	304,966	2,759	264,988	-	2,566,051
出售	-	(343,561)	(40,057)	(61,873)	-	-	(348,000)	-	(793,491)
匯兌差額	67,913	95,517	201,594	56,068	37,202	-	-	-	458,294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模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615,749	3,309,609	4,408,242	4,451,402	2,082,700	1,310,404	433,579	-	17,611,685
年度折舊	94,479	958,329	783,044	893,278	201,151	947	183,880	-	3,115,108
出售	-	(33,517)	(420,729)	(69,906)	(1,105)	-	(82,285)	-	(607,542)
出售附屬公司 匯兌差額	(1,759,429)	(3,743,941)	(4,651,068)	(5,060,470)	(2,305,402)	(1,311,351)	(516,098)	-	(19,347,759)
	49,201	70,993	139,283	49,687	31,613	-	-	-	340,77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561,473	258,772	263,991	8,957	-	19,076	-	1,112,269
年度折舊	-	538,016	388,158	438,417	14,325	-	203,636	-	1,582,552
出售	-	-	-	-	-	-	(94,322)	-	(94,322)
撇銷	-	(24,167)	-	-	-	-	-	-	(24,16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	1,075,322	646,930	702,408	23,282	-	128,390	-	2,576,332
期間折舊	-	157,485	14,500	126,521	3,378	-	106,948	-	408,832
撇銷	-	-	-	(18,149)	-	-	-	-	(18,149)
匯兌差額	-	-	-	16	-	-	-	-	16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	1,232,807	661,430	810,796	26,660	-	235,338	-	2,967,031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318,478	2,052,557	3,946,659	3,629,308	1,855,235	1,646	448,904	60,356	18,313,14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41,048	388,158	550,671	14,240	-	41,585	-	1,435,70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84,826	-	374,891	3,475	-	505,017	-	1,068,209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	99,241	333,500	241,843	16,487	-	458,069	-	1,149,140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之貴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為4,303,528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498,679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	-
添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83,718	3,560	673,356	760,634
添置	27,900	41,077	12,500	-	81,477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7,900	124,795	16,060	673,356	842,1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	-
年度折舊，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0,929	890	168,339	190,158
期間折舊	4,069	18,200	2,342	98,198	122,809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4,069	39,129	3,232	266,537	312,96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789	2,670	505,017	570,47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3,831	85,666	12,828	406,819	529,144

## 17. 預付土地租金

	貴集團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74,309
匯兌差額	81,54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55,856
出售附屬公司	(1,811,005)
匯兌差額	55,149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hr/>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12,043
年度攤銷	38,257
匯兌差額	15,90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6,203
年度攤銷	23,216
出售附屬公司	(401,147)
匯兌差額	11,72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9,653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指就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及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融資擔保之付款分別1,389,653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 18. 商譽

貴集團  
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035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ii))	124,671,293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24,695,328
	<hr/>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35)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4,035)
	<hr/>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671,293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24,671,293
	<hr/> <hr/>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附註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買賣印刷配件及電池 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 (「Global On-Line」)	(i)	—	24,035	24,035	24,035
開採煤及煤加工 Imare Company Limited (「Imare」)	(ii)	—	—	124,671,293	124,671,293
		<hr/>	<hr/>	<hr/>	<hr/>
		—	24,035	124,695,328	124,695,32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有關。貴集團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現行市場評估之風險)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以過往實際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 (i) 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根據最近期董事批核之未來5年財務預算，按12.3%增長率預測剩餘年期之現金流量。此增長率並未超逾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作計算 貴集團之開採煤及煤加工業務現金流量預測的折扣率為8.0%。

- (ii) 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根據最近期董事批核之未來20年財務預算，按5%增長率預測剩餘年期之現金流量。此增長率並未超逾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作計算 貴集團之開採煤及煤加工業務現金流量預測的折扣率為18.3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最近期董事批核之未來30年財務預算，按介乎0%至10%之增長率預測剩餘年期之現金流量。此增長率並未超逾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作計算 貴集團之開採煤及煤加工業務現金流量預測的折扣率為17.94%。

## 19.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元	貴集團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	389,300	389,3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89,300	389,300
收購附屬公司	18,234,000	-	18,234,000
出售附屬公司	-	(389,300)	(389,3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234,000	-	18,234,000
添置	8,350	-	8,3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8,242,350	-	18,242,35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	54,837	54,8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54,837	54,837
本年度攤銷	-	45,418	45,418
出售附屬公司	-	(100,255)	(100,2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242,350	-	8,242,3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8,242,350	-	8,242,35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4,463	334,46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34,000	-	18,234,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10,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10,000,000

貴集團之商標應用於 貴集團生產之多項產品及根據提供汽車維修及美容服務分類於香港及中國所提供之服務。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貴集團乃採用稅前反映現行市場對商標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評估之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經營商標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對預期市場發展變化而釐定。

貴集團乃根據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政預算，按以下增長率預測剩餘年期之現金流量。此增長率並未超過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作計算 貴集團之提供汽車維修及美容服務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不適用	5.0%	2.0%	3.5%
貼現率	不適用	10.61%	16.1%	17.25%

##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應佔淨資產	-	-	761,416,167	761,401,333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實繳股本	佔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內蒙古西礦業 有限公司 (「蒙西礦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0元	-	-	49%	49%	開採煤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資產	-	-	2,053,237,182	2,400,756,640	
總負債	-	-	(499,326,637)	(846,876,369)	
淨資產	-	-	1,553,910,545	1,553,880,271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	-	761,416,167	761,401,333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總收入	-	-	-	-	4,812,501
年度／期間總虧損	-	(26,315,089)	(139,944)	(30,273)	(14,834)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 年度／期間虧損	-	(12,894,394)	(68,573)	(14,834)	

## 21. 遞延稅項

下列乃 貴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貴集團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稅務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172)	548,698	548,526
出售附屬公司	-	(242,425)	(242,425)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收益表(附註9)	170,675	(306,273)	(135,5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0,503	-	170,503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附註9)	176,797	-	176,7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47,300	-	347,300
扣除自本年度收益表(附註9)	(5,799)	-	(5,799)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41,501	-	341,501

下列乃為遞延稅項結餘(已抵銷)按資產負債表列賬所作之分析：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70,503	347,300	341,501

## 22. 存貨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10,649,370	372,172	330,856	321,500
在製品	1,916,865	-	-	-
製成品	8,566,445	-	-	-
減：呆滯貨撥備	(2,591,760)	-	-	-
	<u>18,540,920</u>	<u>372,172</u>	<u>330,856</u>	<u>321,500</u>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3,485,251	973,400	1,146,881	1,135,352
減：呆賬撥備	(3,477,163)	-	-	-
	<u>50,008,088</u>	<u>973,400</u>	<u>1,146,881</u>	<u>1,135,352</u>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0 – 30日	22,490,435	636,794	957,438	741,512
31 – 60日	6,275,748	269,303	97,037	238,327
61 – 90日	4,257,967	35,308	55,615	43,645
90日以上	20,461,101	31,995	36,791	111,868
減：呆賬撥備	(3,477,163)	-	-	-
	<u>50,008,088</u>	<u>973,400</u>	<u>1,146,881</u>	<u>1,135,352</u>

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以 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112,744	-	190,331	226,713
人民幣	29,013,097	-	-	-
	<u>29,125,841</u>	<u>-</u>	<u>190,331</u>	<u>226,713</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43,103,112港元、926,242港元、1,094,827港元及1,090,829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應收賬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26,358,398	899,557	1,058,036	978,961
三至六個月	16,744,714	26,685	36,791	84,256
超過六個月	-	-	-	27,612
	<u>43,103,112</u>	<u>926,242</u>	<u>1,094,827</u>	<u>1,090,829</u>

##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金	3,503,851	3,308,923	2,968,141	2,951,821
預付款項	644,108	306,054	304,956	989,136
其他應收款項	541,972	7,992,190	71,610,903	71,311,742
	<u>4,689,931</u>	<u>11,607,167</u>	<u>74,884,000</u>	<u>75,252,699</u>

## 2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財務資料附註37所載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存款乃以港元為單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2.7厘、零、0.4厘及0.03厘計算，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下列以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4,278,062	94,896,212	18,124,406	—
人民幣	10,241,857	—	135,090	135,516
	<u>14,519,919</u>	<u>94,896,212</u>	<u>18,259,496</u>	<u>135,516</u>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0-30日	21,317,075	861,084	371,615	459,028
31-60日	8,197,644	181,309	94,074	109,789
61-90日	5,748,462	63,542	-	-
90日以上	4,194,153	241,687	-	-
	<u>39,457,334</u>	<u>1,347,622</u>	<u>465,689</u>	<u>568,817</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下列款額以 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1,499,261	-	-	-
人民幣	24,509,743	-	-	-
歐羅	5,846,968	-	-	-
其他	1,058	-	-	-
	<u>31,857,030</u>	<u>-</u>	<u>-</u>	<u>-</u>

## 28. 短期借貸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7)	4,033,320	-	-	-
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融資貸款 －有抵押(附註37)	6,057,957	-	-	-
	<u>10,091,277</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信託收據及貿易融資貸款分別為2,393,389港元及3,664,56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按每年定息6.1%安排，而 貴集團就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融資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而 貴集團就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為8.2%。

## 29. 長期借貸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7)	274,441	-	-	-
融資租約承擔	488,292	-	-	-
	762,733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281,922)	-	-	-
	480,811	-	-	-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a)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99,804	-	-	-
第二年	99,804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833	-	-	-
	274,441	-	-	-

(b) 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未來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與未來期間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港元	有關之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港元	有關之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港元
一年內	182,118	20,442	202,560	-	-	-
第二年	158,240	17,416	175,656	-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7,934	15,912	163,846	-	-	-
	488,292	53,770	542,062	-	-	-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浮息安排之銀行貸款274,441港元令 貴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實際借貸息率為5.1%。利率於訂約日期釐定，令 貴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付款由租賃資產之出租人業權作擔保。

###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貴集團發行面值為770,000,000港元(各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其中170,000,000港元之債券乃作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而其餘債券則由配售代理以現金發行。由配售代理以現金發行之債券之所得款項為600,000,000港元，部分已用作付還與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之現金代價546,000,000港元及各類開支23,670,000港元、債券相關配售費用15,000,000港元，而餘額15,330,000港元則由 貴公司向配售代理收取。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日到期(「到期日」)。根據債券之條件，各債券可兌換至最多1,000,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各為「新股份」)(「兌換上限」)，惟可根據條件訂明之方式增加及調整。倘兌換債券後， 貴公司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超逾兌換上限，債券最多僅可兌換至兌換上限，而債券之並無兌換金額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贖回，該金額相等於並無兌換本金額之120%連同應計利息(「兌換上限付款」)。根據以上所述，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債券條款及條件隨時轉換債券為新股份，價格為以下較低者：(a)每股新股份1.30港元；或(b)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三個最低收市價之平均數之100%，或如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而於相關日子在聯交所無收市價，則為發出換股通知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有關日子所報每股股份之最後成交價(「可變兌換價」)，惟最低可變兌換價不得低於 貴公司股份之面值(「兌換價」)；惟倘行使兌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根據兌換上限，債券之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自動轉換為新股份，惟倘有關轉換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除外(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於轉換及贖回債券時，須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於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個週年日及到期日前， 貴公司有權按債券本金額135%連同應計利息註銷及贖回所有債券。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發行時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及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中。餘值撥入負債部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乃按債券發行以來10個月期間之負債部分實際利率5.98%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約為625,993,036港元。此公平值乃按市價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衍生部分按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貴集團及 發行日期	貴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0.59港元	0.32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0港元	1.30港元
預期波幅	79.0%	92.0%
預期期限	5.0年	4.2年
無風險利率	3.294%	1.619%
預計派息率	無	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了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債券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協議，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按以下方式修訂債券條件：

- (1) 於兌換債券後，兌換上限將被超逾。貴公司將須向兌換債券持有人發行與兌換上限付款本金額相同之可換股債券（「替代債券」），以現金完成兌換上限付款之責任。該替代債券可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股份」），並須遵守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修訂協議同意之條款及條件；
- (2) 貴公司於到期日前無權要求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債券；
- (3) 債券兌換價不得低於最低價格每股0.20港元（若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則可予調整）；及
- (4) 按修訂協議規定作出有關以上修飾性修訂之其他或進一步附帶或相應修訂。

修訂協議及替代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有債券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新股份，而替代債券公平值516,052,428港元獲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以符合兌換上限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年／期初	-	-	-	634,542,149
發行債務面值	-	-	770,000,000	-
負債部份相關配售費用	-	-	(12,015,567)	-
衍生部份	-	-	(153,200,875)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	604,783,558	-
利息費用	-	-	29,758,591	11,630,895
年／期內兌換及支付之債券				
- 發行新股份	-	-	-	(130,070,216)
- 發行替代債券	-	-	-	(516,052,428)
- 現金	-	-	-	(50,400)
負債部份	-	-	634,542,149	-
於年／期初	-	-	-	73,920,000
發行日期之衍生部份	-	-	153,200,875	-
年／期內公平值(收益)／虧損	-	-	(79,280,875)	207,015,056
年／期內兌換之債券	-	-	-	(280,935,056)
衍生部份	-	-	73,920,000	-

替代債券與債券之到期日相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任何時間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兌換債券。替代債券尚未支付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倘非於到期贖回或加速後以現金支付)將自動於到期日兌換為股份，惟該兌換將導致替代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收購較低百分比)投票權，或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投票權擁有權益，或 貴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下跌至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年度複息3.75厘須於(i)兌換時以換股股份；或(ii)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要求提註銷或贖回任何替代債券。

替代債券可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發行替代債券公平值	516,052,428
權益部份	(203,821,441)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312,230,987
已計利息	6,288,298
期內兌換及支付替代債券	
— 發行股份	(21,565,131)
— 現金	(14,589)
負債部份	<u>296,939,565</u>

期內所計利息乃按自替代債券獲發行後2個月期間負債部份平均適用利率12.69厘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預計替代債券之負債部份公平值約為293,286,262港元。公平值按以市值折算未來現金流量後計算。

### 31. 少數股東貸款

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還款。

### 32. 股本

		貴公司	金額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40,000,000	5,400,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i)			
	230,000,000	2,3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000,000	7,700,000	
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770,000,000	7,700,000	
兌換取代債券而發行股份			
	41,730,000	417,300	
配售股份(附註ii)			
	240,000,000	2,400,0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iii)			
	26,355,000	263,55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1,848,085,000</u>	<u>18,480,85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有墊款、貸款及債務總額將維持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結欠鴻欣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貴公司230,000,000股貴公司股份予賣方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貴公司按當時市價每股0.59港元發行230,000,000股股份，產生溢價每股0.58港元，作為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貴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有關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向各獨立投資者配售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53,290,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計入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26,35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貴公司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及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按0.69港元、0.394港元及0.762港元獲發行，元金代價總額為15,298,150港元。已收取認購代價超出已發行面值15,034,6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貴集團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負債	10,854,010	2,575,834	636,984,757	299,382,1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85,811)	(119,211,934)	(37,647,050)	(202,880,793)
淨負債	(35,331,801)	(116,636,100)	599,337,707	96,501,380
經調整股本	55,616,830	140,314,052	319,195,653	895,376,551
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88%	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經調整比率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債券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資本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兌換債券所致。

貴集團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貴集團須保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貴集團每月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並證明於年／期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公眾持股量為52%、59%、41%及74.95%。

### 33.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之儲備款額及變動載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c)(i))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附註(c)(iv)) 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536,387	(2,317,480)	-	-	7,218,907
年度虧損	-	(783,959)	-	-	(783,9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536,387	(3,101,439)	-	-	6,434,948
年度溢利	-	107,552,925	-	-	107,552,9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859,236	-	5,859,2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36,387	104,451,486	5,859,236	-	119,847,109
年度溢利	-	29,979,134	-	-	29,979,134
發行新股	133,400,000	-	-	-	133,40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391,463	-	7,391,463
已購股權	-	269,905	(269,905)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2,936,387	134,700,525	12,980,794	-	290,617,706
期內虧損	-	(237,011,336)	-	-	(237,011,336)
配售股份	165,600,000	-	-	-	165,600,000
配售股份之發行開支	(12,310,000)	-	-	-	(12,310,00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1,193,972	-	(6,159,372)	-	15,034,6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595,064	-	4,595,064
購股權失效	-	16,276	(16,276)	-	-
兌換債券發行股份	403,305,272	-	-	-	403,305,272
確認發行替代債券之 股本部份(附註30)	-	-	-	203,821,441	203,821,441
兌換替代債券發行股份	34,958,245	-	-	(13,810,414)	21,147,83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755,683,876	(102,294,535)	11,400,210	190,011,027	854,800,578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貴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貴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進行重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章程內)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貴公司就此作為代價而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授予貴集團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p)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除非獲取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貴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 貴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0.690
2009A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780
2009B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0.394
201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0.762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 貴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年／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期初尚未行使	-	-	-	-	21,600	0.69	21,600	0.69	53,005	0.60
年／期內授出	-	-	21,600	0.69	32,400	0.55	12,700	0.78	13,669	0.76
年／期內行使	-	-	-	-	-	-	-	-	(26,355)	0.58
年／期內失效	-	-	-	-	(995)	0.69	-	-	(60)	0.69
年／期末尚未行使	-	-	21,600	0.69	53,005	0.60	34,300	0.72	40,259	0.67
年／期末可行使	-	-	21,600	0.69	53,005	0.60	34,300	0.72	40,259	0.67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分別為無、2.9年、2.3年及2.1年，行使價分別介乎無、0.69港元、0.394港元至0.780港元及0.762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獲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5,859,236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授出購股權。此等日期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067,335港元及3,324,128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該日之估計公平值為4,595,064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此等公平值乃分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入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08	2009A	2009B	2010
	柏力克－舒爾斯	二項式期權	二項式期權	二項式期權
估值模式	期權定價模式	定價模式	定價模式	定價模式
加權平均股價	0.690港元	0.780港元	0.385港元	0.71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90港元	0.780港元	0.394港元	0.762港元
預期波幅	86.14%	79%	92%	85.43%
預期期限	1.5年	3年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505%	3.279%	0.977%	1.214%
預期派息率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以計算 貴公司2008股份於390日之股價及在聯交所上市之五家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波幅及2009A及2009B股份與2010股份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 貴集團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所造成影響之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選擇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原因是董事認為，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年／期內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更為恰當。

###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00,000	16	23	23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i>直接持有</i>							
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igh Focu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Global On-Line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51%	51%	51%	買賣印刷 配件及電池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ng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51%	51%	51%	投資控股
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090,000港元	-	51%	51%	51%	提供汽車維修及 保養服務、經營 汽車配件店舖、 汽車清洗、清潔 及美容服務
Imar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蒙西煤化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	70%	70%	尚未開業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貴集團收購Global On-Line已發行股本之51%，現金代價為5,100港元。Global On-Lin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印刷配件及電池。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貴集團收購Long Capital已發行股本之51%，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Long Capit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汽車清洗、清潔及美容服務。

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於其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Global On-Line 港元	Long Capital 港元	總計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9,464	2,398,305	2,407,769
無形資產	-	18,234,000	18,234,000
遞延稅項	-	548,526	548,526
存貨	32,483	273,352	305,835
應收貿易賬款	36,727	930,855	967,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809	12,094,753	12,102,5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4,323	2,244,146	4,308,469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741)	(1,727,585)	(1,750,3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94,904)	(5,394,904)
預收款項	-	(4,541,364)	(4,541,364)
應付股東款項	(2,147,000)	(1,878,093)	(4,025,093)
少數股東權益	-	(11,359,175)	(11,359,175)
	(18,935)	11,822,816	
商譽(附註18)／ (貴集團應佔 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	24,035	(1,822,81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100	10,000,00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100)	(10,000,000)	(10,005,1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4,323	2,244,146	4,308,469
	2,059,223	(7,755,854)	(5,696,631)

- (i) 收購Global On-Line所產生之商譽來自 貴集團於新市場分銷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對未來營運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分別為 貴集團營業額帶來約1,588,545港元及37,584,021港元，以及分別為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帶來約117,171港元虧損及2,030,839港元溢利。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將為53,870,122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69,590,346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而 貴集團實際應獲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貴集團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881,571,604港元。Imar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聯營公司暫未營業。

被收購之Imare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7,510,561
其他應收款項	39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5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000)
應付股東款項	(258,912,693)
	<u>497,987,618</u>
商譽(附註18)	124,671,293
	<u>622,658,911</u>
加：銷售貸款及蒙西債務	258,912,693
	<u>881,571,60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作部分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附註32)	135,700,000
作部分代價之已發行債券(附註30)	170,000,000
支付投資成本之現金	287,087,307
支付專業開支之現金	29,871,604
支付銷售貸款及蒙西債務之現金	258,912,693
	<u>881,571,604</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投資成本之現金	(287,087,307)
支付銷售貸款及蒙西債務之現金	(258,912,693)
	<u>(546,000,000)</u>
支付專業開支之現金	(29,871,604)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0
	<u>(575,867,854)</u>

- (ii) 收購Imare所產生之商譽來自 貴集團於新市場分銷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對未來營運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期間，Imare為 貴集團營業額帶來零港元貢獻，並使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蒙受約17,586,938港元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將為51,087,316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4,461,602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而 貴集團實際應獲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0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歐美集團有限公司時已終止其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港元
固定資產	18,646,278
預付土地租金	1,409,858
無形資產	289,045
遞延稅項資產	242,425
存貨	21,043,9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4,950,3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1,450
即期稅項資產	842,7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921,03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6,100,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583,850)
已收銷售按金	(8,809,307)
短期借貸	(1,294,185)
長期借貸	(331,42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471,441)
即期稅項負債	(410,058)
所出售資產淨值	54,826,313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4,460,716)
出售之直接成本	6,620,2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152,125
總代價	121,137,947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託管代理之現金	(7,800,000)
已收現金代價	113,337,947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13,337,947
直接成本之已付現金	(6,620,225)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21,038)
	56,796,684

**3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合共25,300,000港元、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當中17,40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質押固定存款分別約3,500,000港元、零港元、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及其後應計利息；及
- (ii) 前任附屬公司擁有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律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其於蒙西礦業之股本權益，以取得授予蒙西礦業之銀行融資。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增購 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	—	19,053,384	19,072,032

**40. 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7,564,900	5,122,926	6,135,260	5,220,0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51,312	3,163,757	6,806,750	6,028,016
	<u>15,016,212</u>	<u>8,286,683</u>	<u>12,942,010</u>	<u>11,248,054</u>

經營租金指 貴集團就若干寫字樓、商舖及汽車服務中心而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年期平均1個月至4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貴集團出售其於Global On-Line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2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蒙西礦業2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已收購蒙西礦業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並列示如下：

收購資產淨額：

	港元
固定資產	23,118,161
無形資產	3,100,335,594
存貨	498,4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507,174
即期稅項資產	938,4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6,062,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03,202)
遞延稅項	(771,887,860)
長期借貸	(227,040,000)
貴集團分佔之49%資產淨額	(1,198,554,467)
少數股東權益	(733,808,857)
	<u>513,666,200</u>
貴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	<u>(494,594,84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9,071,360</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現金代價	(19,071,36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062,773
	<u><u>166,991,413</u></u>

於報告期末後，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貴集團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股Long Capital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份予認購人，代價為4,500,000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貴集團於Long Capital之股權將自51%減少至14.57%。

Long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出售集團之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	51,971,181	47,529,012	29,275,919	26,591,865
提供服務成本	-	(11,350,641)	(10,867,510)	(6,925,315)	(6,045,745)
毛利	-	40,620,540	36,661,502	22,350,604	20,546,120
其他收入	-	137,594	754,105	492,536	104,4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259,628)	(1,561,827)	(1,049,343)	(782,11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360)	(23,387,772)	(43,710,128)	(20,968,960)	(18,325,595)
經營(虧損)/溢利	(9,360)	15,110,734	(7,856,348)	824,837	1,542,880
融資成本—銀行透支利息	-	(48,118)	(14,193)	(12,787)	(4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60)	15,062,616	(7,870,541)	812,050	1,542,3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16,674	(23,048)	(103,928)	(250,127)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9,360)	15,179,290	(7,893,589)	708,122	1,292,270

## 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1,428,604	383,222	596,943
無形資產	–	18,234,000	10,000,000	10,0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170,503	347,300	341,501
	–	19,833,107	10,730,522	10,938,4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72,172	330,856	321,500
應收貿易賬款	–	940,174	956,550	908,6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623,313	3,122,350	3,155,596
即期稅項資產	–	–	171,1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500,485	1,502,339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0,024,341	8,396,353	10,613,034
	8	14,960,000	14,477,738	16,501,10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87,101	465,689	568,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360	3,027,276	2,927,923	3,127,999
已收銷售按金及預收款項	–	3,948,018	3,331,354	3,893,98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268,733	1,168,733	1,168,733
即期稅項負債	–	53,829	–	73,184
	9,360	9,584,957	7,893,699	8,832,721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9,352)</b>	<b>5,375,043</b>	<b>6,584,039</b>	<b>7,668,387</b>
<b>(負債)/資產淨值</b>	<b>(9,352)</b>	<b>25,208,150</b>	<b>17,314,561</b>	<b>18,606,83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78,000	78,000	78,000
儲備	(9,360)	25,130,150	17,236,561	18,528,831
<b>權益總額</b>	<b>(9,352)</b>	<b>25,208,150</b>	<b>17,314,561</b>	<b>18,606,831</b>



## 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60)	15,062,616	(7,870,541)	812,050	1,542,397
經調整：					
折舊	-	1,653,395	1,376,142	807,274	275,30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785)	(18,712)	-	(10,000)
貴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超過收購成本	-	(13,100,219)	-	-	-
融資成本	-	48,118	14,193	12,787	483
無形資產減值	-	-	8,242,350	-	-
利息收入	-	(5,245)	(175,706)	(124,406)	(21,0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9,360)	3,656,880	1,567,726	1,507,705	1,787,147
存貨(增加)/減少	-	(59,495)	41,316	59,597	9,3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3,114,120	(16,376)	(43,187)	47,9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3,623,305)	500,963	180,770	(33,24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	(9,105,676)	(821,412)	(512,310)	103,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9,360	2,814,201	(99,353)	(368,752)	200,076
已收銷售按金及預收款項 增加/(減少)	-	3,948,018	(616,664)	(346,281)	562,63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	(100,000)	-	-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600,008)	-	-	-
產自營運之現金	-	144,735	456,200	477,542	2,677,006
已付利息	-	(48,118)	(14,193)	(12,787)	(48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424,818)	-	-
產自營運之現金淨額	-	96,617	17,189	464,755	2,676,52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	5,245	175,706	124,406	21,038
購買固定資產	-	(203,260)	(337,048)	(359,743)	(489,026)
增加無形資產	-	-	(8,350)	(8,35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7,500	25,000	-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108,23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1,500,485)	-	(1,85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72,276)	(1,645,177)	(243,687)	(459,84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000,000	-	-	-
產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0,00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	10,024,341	(1,627,988)	221,068	2,216,681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024,341	10,024,341	8,396,353
於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24,341	8,396,353	10,245,409	10,613,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0,024,341	8,396,353	10,245,409	10,613,034

## 42. 關聯方交易

除在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年／期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銷售予：					
– 曹婉兒	30,227	-	-	-	-
– 江子榮會計師行	34,085	-	-	-	-
發行予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及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債券	-	-	770,000,000	770,000,000	-
就收購Imare向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支付之配售費用、 安排費用及顧問費用	-	-	38,670,000	38,670,000	-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及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債券利息	-	-	29,758,591	10,739,548	2,435,368
	<u>-</u>	<u>-</u>	<u>770,000,000</u>	<u>770,000,000</u>	<u>2,435,368</u>

貴公司前任董事江子榮於江子榮會計師行擁有實益權益。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為貴公司之股東，由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

## 43.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有三項呈報分部，分別為買賣印刷配件及電池、提供汽車維修及美容服務及勘探煤礦。設計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貴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為分開管理，此乃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拜技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3(u)所述者一致。

貴集團會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是針對第三方。

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設計及銷售 辦公室傢俬 港元	汽車維修及 美容服務 港元	買賣印刷 配件及電池 港元	開採煤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9,298,481	-	-	-	299,298,481
分部溢利	15,774,561	-	-	-	15,774,561
利息收入	587,467	-	-	-	587,467
利息開支	748,939	-	-	-	748,939
折舊及攤銷	2,620,888	-	-	-	2,620,888
所得稅開支	69,000	-	-	-	69,00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720,585	-	-	-	7,720,58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3,122,545	-	-	-	93,122,545
分部負債	74,869,169	-	-	-	74,869,169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5,457,003	37,584,021	1,588,545	-	304,629,569
分部溢利／(虧損)	8,658,438	2,421,304	(187,709)	-	10,892,033
利息收入	368,834	5,245	58,838	-	432,917
利息開支	265,338	28,535	-	-	293,873
折舊及攤銷	2,004,514	1,153,646	2,366	-	3,160,526
所得稅開支	98,633	431,852	-	-	530,48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981,985	199,660	-	-	2,181,64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24,598,264	48,133	-	24,646,397
分部負債	-	8,253,035	108,236	-	8,361,271

	汽車維修及 美容服務 港元	買賣印刷 配件及電池 港元	開採煤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529,012	3,558,304	-	51,087,316
分部虧損	(8,041,414)	(52,993)	-	(8,094,407)
利息收入	175,706	15,990	-	191,696
利息開支	14,193	2	-	14,195
折舊及攤銷	1,376,142	2,366	-	1,378,50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242,350	-	-	8,242,3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2,894,394)	(12,894,394)
所得稅開支	23,048	-	-	23,04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7,048	-	-	337,04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311,422	390,063	-	15,701,485
分部負債	6,724,966	1,288,375	-	8,013,3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61,416,167	761,416,167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275,919	2,126,567	-	31,402,486
分部溢利	802,690	11,407	-	814,097
利息收入	124,406	14,404	-	138,810
利息開支	12,787	-	-	12,7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8,573)	(68,573)
折舊及攤銷	807,274	-	-	807,274
所得稅開支	103,928	-	-	103,92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59,743	-	-	359,743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032,187	95,147	-	11,127,334
分部負債	7,088,883	1,317,786	-	8,406,6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57,441,988	757,441,988

	汽車維修及 美容服務 港元	買賣印刷 配件及電池 港元	開採煤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591,865	1,059,336	–	27,651,201
分部溢利	1,292,271	948,811	–	2,241,082
利息收入	21,038	314	–	21,352
利息開支	483	–	–	483
折舊及攤銷	275,306	1,380	–	276,6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4,834)	(14,834)
所得稅開支	250,127	–	–	250,12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89,026	–	–	489,02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324,178	230,065	–	15,554,243
分部負債	7,663,987	1,282,096	–	8,946,0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61,401,333	761,401,333

##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收益</b>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299,298,481	304,629,569	51,087,316	31,402,486	27,651,201
其他收益	–	–	–	–	–
綜合收益	299,298,481	304,629,569	51,087,316	31,402,486	27,651,201
<b>損益</b>					
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15,774,561	10,892,033	(8,094,407)	814,097	2,241,082
其他損益	99,234	59,212,273	16,856,767	33,330,794	(238,123,716)
年度／期間 綜合溢利／(虧損)	15,873,795	70,104,306	8,762,360	34,144,891	(235,882,6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93,122,545	24,646,397	777,117,652	776,955,576
其他資產	<u>50,045,643</u>	<u>127,358,481</u>	<u>263,284,853</u>	<u>428,946,134</u>
綜合資產總額	<u>143,168,188</u>	<u>152,004,878</u>	<u>1,040,402,505</u>	<u>1,205,901,710</u>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74,869,169	8,361,271	8,013,341	8,946,083
其他負債	<u>12,682,189</u>	<u>3,329,555</u>	<u>713,193,511</u>	<u>301,579,076</u>
綜合負債總值	<u>87,551,358</u>	<u>11,690,826</u>	<u>721,206,852</u>	<u>310,525,159</u>

**地區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香港	92,466,330	104,473,016	47,529,012	29,275,919	26,591,865
美國	-	1,588,545	3,558,304	2,126,567	1,059,336
中國	145,060,229	139,310,047	-	-	-
海外(美國及中國除外)	61,771,922	59,257,961	-	-	-
已終止經營	<u>(299,298,481)</u>	<u>(265,457,003)</u>	<u>-</u>	<u>-</u>	<u>-</u>
綜合總額	<u>-</u>	<u>39,172,566</u>	<u>51,087,316</u>	<u>31,402,486</u>	<u>27,651,20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香港	2,325,497	19,840,205	11,300,997	11,467,588
美國	-	-	4,732	3,352
中國	17,711,762	-	886,197,240	886,092,327
海外(美國及中國除外)	-	-	-	-
已終止經營	<u>(20,037,259)</u>	<u>-</u>	<u>-</u>	<u>-</u>
綜合總額	<u>-</u>	<u>19,840,205</u>	<u>897,502,969</u>	<u>897,563,267</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類。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 2. 餘下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業投資、焦煤銷售和加工。為免生疑，本部份就餘下集團業績進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不包括出售集團及該等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之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根據餘下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管理費收益約3,700,000港元，而除稅前淨虧損約為10,6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餘下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支持其營運及開支。餘下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健全，現時比率約為2.1，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資本架構與匯率波幅

餘下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期間，餘下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為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匯率風險視為輕微。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聘任兩名全職員工(包括董事)。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00,000港元。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回顧年度間，餘下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投資或重大收購。

### 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承擔，其亦無抵押餘下集團之任何資產。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根據餘下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分別有管理費收益約1,400,000港元及錄得出售辦公室傢俬業務之收益約114,300,000港元，而除稅前淨溢利約為112,4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鑒於辦公室傢俬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已計劃進行各種企業行動，透過收購及重組現有業務運作使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收購出售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其傢俬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 (「**Global On-Line**」)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Global On-Line為網上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分銷商，其向企業及個人網上買家提供多渠道及跨境貿易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把握機會成為中國內蒙古之綜合焦煤生產商。於二零零七年，焦煤在強勁之需求及有限之供應下，價格大幅上升。透過成為綜合生產商，本集團已控制整個生產鏈(由原煤至焦煤)，為本集團於任何煤炭產品可能出現之市場價格轉移提供更大靈活性。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蒙西礦業49%權益及蒙西煤化70%股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餘下集團繼續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出售其辦公室傢俬業務之所得款項支持其營運及開支。餘下集團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66.4，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0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資本架構與匯率波幅

餘下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期間，餘下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為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匯率風險視為輕微。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聘任五名全職員工(包括董事)。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00,000港元。期間共授出21,6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本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5,900,000港元。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餘下集團收購Global On-Line已發行股本之51%，現金代價為5,100港元。Global On-Line於年內之業務為買賣打印機配件及電池。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餘下集團以10,000,000港元認購Long Capital經擴大股本之51%，Long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汽車清洗、清潔及美容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歐美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歐美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

### 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承擔，其亦無抵押餘下集團之任何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根據餘下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收益。全面收入總額及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約為15,800,000港元及56,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餘下集團透過收購Imar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Imare收購事項」），間接收購(i)蒙西礦業49%權益；及(ii)蒙西煤化70%股權以及於Imare收購事項完成後鴻欣集團有限公司繼續應付或結欠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之所有墊款、貸款及債項。Imare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餘下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及開支。餘下集團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6，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6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餘下集團完成向當時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亦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付Imare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時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該部份之公平值收益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約79,3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與匯率波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59港元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以結付Imare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餘下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期間，餘下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有關外匯合約、利息、貨幣調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聘任14名全職員工(包括董事)。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00,000港元。年內共授出32,400,000份購股權，於發行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7,100,000港元。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Imare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附錄財務資料附註36(a)(ii)。

### 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承擔，其亦無抵押餘下集團之任何資產。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財務回顧

根據餘下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餘下集團並無錄得收益。全面收入總額及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約為238,100,000港元及96,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財務成本總額為87,600,000港元，當中包括(i)期內變現之可換股債券權益約11,700,000港元；(ii)取代債券之應計利息約6,200,000港元；及(iii)期內兌換變現可換股債券之支出約69,7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簽訂有關Nobel Holdings(一間於俄羅斯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之公司)收購建議之諒解備忘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餘下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支持其營運及開支。餘下集團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比率約為83.5，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9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5。

期內，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總額770,000,000港元獲兌換為77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金額為426,680,000港元之取代債券已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結付本公司之現金付款債務。

### 資本架構與匯率波幅

期內，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總額770,000,000港元獲兌換為770,000,000股新股份。

期內，26,155,000股新股份已根據購股權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餘下集團完成按每股新股份0.70港元之價格配售24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59,000,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期間，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有關外匯合約、利息、貨幣調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聘任14名全職員工(包括董事)。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00,000港元。期內共授出13,668,750份購股權，於發行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600,000港元。26,155,000份購股權及6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期內獲行使及失效。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蒙西礦業額外21%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蒙西礦業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焦煤業務通過蒙西礦業經營。蒙西礦業持有內蒙古鄂爾多斯千里溝地區一個地盤面積約7.946平方公里的煤礦區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礦區煤儲量估計約99.6百萬噸。本集團估計該99.6百萬噸儲量中，約有8百萬噸可以露天井礦開採法開採。露天礦區分為南北兩個礦場。北礦場約有300,000平方米，而南礦場約有700,000平方米。本集團的露天井礦設計目的是從北礦場採得2.2百萬噸煤，而本集團推斷南礦場將生產約5.8百萬噸煤。北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投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礦場採得約15,730噸之原煤已予出售，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240,000元(相當於約4,810,000港元)。

本集團預料在二零一零年於北礦場生產原煤約0.9百萬噸。北礦場以外包形式經營。獲選承辦的承包商(「承包商」)負責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設備配給。承包商至今為止已配給8架挖掘機，24輛卡車及8台鑽井機以及130名工人至本集團北礦場的營運活動。蒙西礦業有約50名駐場人員管理銷售，監督承包商在礦場的工程及管理，及本集團地下礦場及選礦廠的建設，以及負責所有相關會計及監管職能。承包商在礦場的工程及管理受到本集團的密切監督。董事會現在概無預見有任何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焦煤業務暫停或中斷，令本集團無法達致生產目標。

南礦場預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採挖活動，二零一零年預計產量為0.5百萬噸。於二零零九年，自北礦場採挖的煤大部分售予若干當地營運商。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經取得三份當地煤炭下游營運商的一年供應合約。根據該三份供應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生產目標將全數獲採購。

有關蒙西礦業未來前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餘下集團履行有關Nobel Holdings（一間於俄羅斯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之公司）收購建議之諒解備忘錄，Nobel Holdings擁有Nobel Oil於俄羅斯之全部資產，包括三塊油田。本集團獲Nobel Holdings告知，自簽訂諒解備忘錄後，Nobel Holdings已於俄羅斯收購另外四塊油田。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正式協議。訂約雙方一旦訂立規管建議收購事項之落實文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收購建議為餘下集團實行成為首家於香港上市之全球勘探及生產能源公司之計劃的里程碑。

#### 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由蒙西礦業持有之有關內蒙古鄂爾多斯地區煤產之採礦許可牌照及本集團於當時之聯營公司蒙西礦業之股本權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蒙西礦業之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蒙西礦業49%股本權益。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承擔，其亦無抵押任何餘下集團的資產。

### 3.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之日）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買賣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訂下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有約45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借貸，其中包括約223,800,000港元之取代債券、約1,200,000港元之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約227,000,000港元概無擔保之有抵押長期借貸。有抵押長期借貸由蒙西礦業持有之採礦許可牌照及蒙西礦業之100%股本權益股份抵押。該牌照乃許可開採內蒙古鄂爾多斯地區之煤產。此借貸用以為地下礦場及選礦廠提供融資。

除上述款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之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擁有充裕資金，足以應對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礦業、焦煤銷售和加工。本集團亦已就建議收購簽訂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藉以拓展至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 (i) 焦煤業務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原煤產量將分別為1.5百萬噸、2.5百萬噸及3.0百萬噸。

地下礦場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落成，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80,000,000元。地下礦場之設計產能為每年1.2百萬噸。不過，本集團正與設計機構合作以期提升年產量至每年約1.6百萬噸。本集團年產量達每年1.5百萬噸之選礦廠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落成。該廠之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將選礦廠之選礦能力增至每年3.0百萬噸，額外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之預期選礦回收率為45%，於選礦過程中透過配煤將可達到。在鄂爾多斯／烏海地區之一般非配煤選礦回收率約為35%。

中國建設銀行已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作為興建選礦廠及地下礦場之部分資金。本集團現動用其內部資金撥付其餘資本開支所需。

預期年產量達每年0.96百萬噸之焦煤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展開。本集團已獲授予牌照興建及經營年產量達每年0.80百萬噸之焦煤廠。不過，由於設備陳舊及污染控制之考慮因素，目前只興建年產量達每年0.96百萬噸之廠房。重新申領牌照乃正式行政程序，而本集團並不預期在完成此程序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興建焦煤廠將歷時12個月，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本集團估計，由於該銀行提供餘下資本開支之融資需要，大部分資本開支將以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本集團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千里溝區之礦場，是區內十三個礦場之一。大部分該等礦場並無投產，原因是該等礦場未能符合鄂爾多斯現時最低年產量每年0.6百萬噸之規定（針對安全及環保問題，內蒙古頒佈最高之最低生產標準）。本集團之礦場為區內最大礦

場，亦是唯一一個礦場獲上市公司持有，故獲當地政府特別支持，本集團被視為具備財政資源及技術實力以收購及整合該等小規模礦場之白武士，使該等礦場能夠開始投產，為該區提供必要之經濟效益。

眾所周知，焦煤業與鋼鐵生產息息相關，因此粗鋼生產預測成為了本行業狀況之合適發展指標。儘管近期全球經濟不景，中國鋼鐵業表現超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錄得到目前為止粗鋼產量519百萬噸，同比增長13%。據業內人士表示，二零零九年中國粗鋼產量應該會創歷史新高570百萬噸。專家亦預計，二零一零年中國粗鋼產量將刷新另一新紀錄，超出每年600百萬噸之生產上限。知名國際銀行亦同樣認為，二零一零年中國鋼材需求增長將超過供應。

最近發佈之主要指標肯定了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之勢頭：

1. 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十一月份PMI報55.2，有力說明中國經濟重返發展軌道。(眾所期待，美國PMI及歐羅區PMI已升高於50之關鍵水平(美國自七月份而歐羅區在七月份稍後)，反映全球經濟持續好轉)。
2. 中國工業生產 – 十一月份同比增長19.2%。
3. 固定資產投資(「FAI」) – 十一月份中國FAI錄得同比增長率逾30%，至今合計逾人民幣16.8萬億元，而房地產FAI同比增長率超逾17%。
4. 消費力 – 十一月份中國電力消費同比增長27%至32.3億千瓦時。
5. 每月汽車產量 – 十一月份汽車產量同比增長率逾100%。
6. 樓面面積(「FS」)趨勢 – 在建FS(包括先前所述項目)同比增長39%，而FS自十月份開始同比增長24%。已售FS同比上升82%，而已落成FS同比上升28%。

鄂爾多斯／烏海地區之原煤及焦精煤成交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50元／噸及人民幣1,000元／噸，而焦炭成交價則約為人民幣1,800元／噸。不過，近期市場供求狀況顯示，中國焦煤價格正不斷上升：

1. 花旗集團預測，由於供應緊張，二零一零年中國焦煤價格將上升14%。

2. 隨著政府關閉小規模、有安全問題的煤礦，二零零九年中國焦煤進口大幅增加12倍。按麥格理證券集團、摩根大通集團及摩根士丹利表示，隨著全球需求於一九三零年代以來之大蕭條後大幅反彈，於二零一零年，價格或會飆升介乎23%至38%，進一步加劇全球供不應求之問題。麥格理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日本之焦煤採購或會上升14%至58百萬噸，而南韓之需求或會增加17%至21百萬噸。
3. 位於山西及河北等中國主要焦煤生產省份之行業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均提升了焦煤之標準價格。
4. 預期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10%，造成對資源之需求持續受壓。

#### (ii) 石油和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收購Nobel Holdings之全部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Nobel Holdings（一家於俄羅斯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的公司）擁有Nobel Oil於俄羅斯之全部資產，包括三塊油田，分別為Severo-Kostyukskoye及Yuzhno-Oshskoye油田，以及位於俄羅斯科米共和國Timano-Pechorsky氣油區內Osokinskaya範圍之一塊油田。Nobel Oil乃俄羅斯一間獨立產油及燃氣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一年。根據一家國際性技術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編製之報告顯示，現有三塊油田共擁有2P（探明儲量及推定儲量）石油儲量100,000,000桶。根據Nobel Holdings，二零零八年之總產量為5,300,000桶。

本集團獲Nobel Holdings告知，自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來，Nobel Holdings已額外收購俄羅斯四塊油田，其中三塊位於西伯利亞西部，而一塊位於科米共和國。根據Nobel Holdings所述，該四塊新收購油田之總儲量根據俄羅斯標準約為317,000,000桶。Nobel Holdings已委聘一家國際性油氣技術公司以規劃該四塊新收購油田之開發及生產。

Nobel Holdings已委聘兩家國際性投資銀行為聯席財務顧問，並委聘一家國際有名的律師行為法律顧問。Nobel Holdings亦已安排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Nobel Holdings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收購建議為本集團實行成為首家於香港上市之全球勘探及生產能源公司之計劃的里程碑。Nobel Holdings選擇與本集團結為聯盟，乃因本集團了解彼等之需要及理想，而本公司亦深諳香港之資本市場。Nobel Holdings需要一名合作夥伴助其將增長潛力發揮至極致，而本公司認為憑藉自身豐富經驗及專才實為不二之選。

由於本集團率先將俄羅斯氣油資產收購商機引入香港資本市場，故能夠於云云香港上市之能源公司中獨當一面。收購建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之往績，並成為推動本集團成為國際能源勘探及生產業者之動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收購建議之正式協議。倘訂約各方有訂立規管收購建議之落實文件，將另行發出公告。

###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編製以說明建議視作出售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個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和目前所掌握之資料為依據，其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因此，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地反映出售事項於其中顯示之日期實際發生之情況下餘下集團應實現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包含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營業額	51,087,316	(47,529,012)	1	3,558,304
銷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u>(14,101,423)</u>	10,867,510	1	<u>(3,233,913)</u>
毛利	36,985,893			324,391
其他收入	81,411,206	(754,105)	1	80,657,1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0,289)	1,561,827	1	(8,46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2,392,215)	43,710,128	1	(18,682,08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11,337,263)	2	<u>(11,337,263)</u>
經營溢利	54,434,595			50,953,680
融資成本	(32,754,793)	14,193	1	(32,740,60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2,894,394)</u>			<u>(12,894,394)</u>
除稅前溢利	8,785,408			5,318,686
所得稅開支	<u>(23,048)</u>	23,048	1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8,762,360</u>			<u>5,318,686</u>

##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49,140	(596,943)	3	552,197
商譽	124,671,293			124,671,293
無形資產	10,000,000	(10,000,000)	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61,401,333			761,401,333
遞延稅項資產	341,501	(341,501)	3	–
其他投資	–	10,000,000	4	3,877,181
		(6,122,819)	4	
	<u>897,563,267</u>			<u>890,502,0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1,500	(321,500)	3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35,352	(908,639)	3	226,7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52,699	(3,155,596)	3	72,097,10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7,245,760			27,245,7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2,339	(1,502,339)	3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880,793	(10,613,034)	3	192,267,759
	<u>308,338,443</u>			<u>291,837,3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68,817	(568,817)	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06,997	(3,127,999)	3	16,316,998
		2,838,000	5	
		10,000,000	4	
已收銷售按金及預收款項	3,893,988	(3,893,988)	3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8,733	(1,168,733)	3	–
即期稅項負債	73,184	(73,184)	3	–
	<u>12,311,719</u>			<u>16,316,998</u>

	本集團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96,026,724			275,520,3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3,589,991			1,166,022,341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1,273,875			1,273,875
可換股債券	296,939,565			296,939,565
	298,213,440			298,213,440
資產淨值	895,376,551			867,808,9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480,850			18,480,850
儲備	836,582,917	(5,414,805)	3	822,207,293
		(6,122,819)	6	
		(2,838,000)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5,063,767			840,688,143
少數股東權益	40,312,784	(13,192,026)	3	27,120,758
總權益	895,376,551			867,808,901



##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8,785,408	7,870,541	1	5,318,686
		(11,337,263)	2	
經調整：				
折舊	1,582,552	(1,376,142)	7	206,41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8,712)	18,712	7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7,391,463			7,391,46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242,350	(8,242,350)	7	–
融資成本	32,754,793	(14,193)		32,740,600
利息收入	(1,550,570)	175,706		(1,374,86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 公平值收益	(79,280,875)			(79,280,87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894,394			12,894,39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337,263	2	11,337,2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199,197)			(10,766,923)
存貨減少	41,316	(41,316)	7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	(173,481)	16,376	7	(157,1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8,528	(500,963)	7	(162,43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881,933)	821,412	7	(60,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	1,735,529	99,353	7	1,834,882
已收銷售按金及預收款項減少	(616,664)	616,664	7	–
應付前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100,000	7	100,000
營運所用現金	(8,755,902)			(9,212,102)
已付利息	(11,769)	14,193	7	2,4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424,818)	424,818	7	–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92,489)			(9,209,678)

	本集團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27,219,120)			(27,219,120)
應收款項增加	(63,225,361)			(63,225,361)
向聯營公司注資	(16,800,000)			(16,800,000)
少數股東注資	27,300,838			27,300,838
已收利息	1,550,570	(175,706)	7	1,374,864
購買固定資產	(1,221,347)	337,048	7	(884,299)
添置無形資產	(8,350)	8,350	7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5,000	(25,000)	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500,485)	1,500,485	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0,024,341)	7	(10,024,341)
收購附屬公司	(575,867,854)			(575,867,8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6,966,109)			(665,345,27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還款予少數股東	(133,226)			(133,226)
已付配售費用	(15,000,000)			(15,000,000)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600,000,000			600,000,000
產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84,866,774			584,866,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81,291,824)			(89,688,17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73,060)			(273,060)
	(81,564,884)			(89,961,2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11,934			119,211,93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47,050			29,250,69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647,050			29,250,697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調整代表撇除計算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2. 該等調整代表出售事項虧損即出售事項之估計支出約2,83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出售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與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8,499,263港元之總和。
3. 該等調整代表撇除計算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8,606,831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該等調整代表撇除計算自本集團收購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儲備5,414,805港元及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少數股東權益13,192,026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4. 該等調整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投資成本10,000,000港元減去減值虧損6,122,819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5. 該等調整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出售事項估計支出約2,838,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6. 該等調整代表出售事項虧損6,122,819港元(即出售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7. 該等調整代表撇除計算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建議視作出售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股本權益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資料，並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刊載於通函第10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吾等先前所提供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之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吾等於出具報告送交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之「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之要求開展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憑證，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視。

吾等規劃並開展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詮釋，以獲得充分之證據合理保證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列明基準妥善編製，且該等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妥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而因著其假設性之性質所限，故不確保或能顯示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亦未必可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將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列明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 1. 免責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4,981,750	1.26%
葉孫濱	實益擁有人	300,000	7,700,000	0.40%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700,000	4,925,000	0.28%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3%
楊革彥(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8,345,000	-	5.90%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25%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06%

## 附註：

1. 上述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2.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由楊革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革彥被視為擁有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103,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6)	權益總額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總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麥少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0,040,000	78,100,000	238,140,000 (附註1)	11.87%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40,000	78,100,000	238,140,000 (附註1)	11.87%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820,000	530,460,000 (附註2)	26.45%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820,000	530,460,000 (附註2)	26.45%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820,000	530,460,000 (附註2)	26.45%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9,260,000	206,280,000	335,540,000 (附註2)	16.73%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實益擁有人	129,260,000	206,280,000	335,540,000 (附註2)	16.73%



## 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其他人士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380,000	108,540,000	194,920,000	9.72%
				(附註2)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實益擁有人	86,380,000	108,540,000	194,920,000	9.72%
				(附註2)	
楊革彥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8,345,000	-	118,345,000	5.90%
				(附註3)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620,000	-	103,620,000	5.17%
				(附註3)	
洪瑞澤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3,615,000	-	113,615,000	5.66%
				(附註4)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390,000	-	103,390,000	5.15%
				(附註4)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50.91%
				(附註5)	

## 附註：

1.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麥少嫻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少嫻被視為擁有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之160,040,000股股份及78,1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820,000股相關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820,000股相關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08,540,000股相關股份由OPFSGL全資擁有之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06,280,000股相關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持有42.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3.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由楊革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革彥被視為擁有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103,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瑞澤被視為擁有龍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03,39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Grand Pacific**」) (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limmer**」) 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無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佈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6.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該等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金額273,3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392,92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楊革彥為中偉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 4. 服務協議

葉孫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及房屋津貼每年4,200,000港元，連同其他福利，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並須待股東批准，在釐定時已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 5.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所載協議外，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a) 蒙西礦業與蒙西煤化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供應協議，據此，蒙西礦業須獨家供應，而蒙西煤化須自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千里溝地區之煤礦購買蒙西礦業開採之原煤及所有有關煤炭產品及衍生產品（統稱「原煤」）。採礦權由蒙西礦業擁有。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執行董事楊革彥先生為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意歐汽車」）之控股股東，意歐汽車持有蒙西礦業21%股本權益，直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二零零九年蒙西礦業協議（定義見下文(b)段）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得到蒙西煤化的書面同意，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間，蒙西礦業根據供應協議條款向當地煤碳營運商出售約18,495噸原煤，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730,000元（相當於約1,960,000港元）。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欣集團有限公司(「鴻欣」)與意歐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二零零九年蒙西礦業協議」)，內容有關鴻欣向意歐汽車收購蒙西礦業21%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約19,07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執行董事楊革彥先生為意歐汽車之控股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 (c) 修訂協議。於修訂協議日期，陳立基先生為Glimmer及Grand Pacific之董事，及PTHL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而楊革彥先生則為Glimmer及Grand Pacific之主要股東。

## 6. 重大合約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載於本附錄「於資產之權益」一段之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以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 (c)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以現時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載有其報告之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作為買方)、Grand Pacific(作為賣方)及GEM Global(作為Grand Pacific之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收購(i) Imare Company Limited(「Imare」)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鴻欣未付或尚欠Grand Pacific之一切墊款、貸款及債項之總額，總代價最多為900,000,000港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 (b) 由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 (c) 由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8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8,000,000股新股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 (d) 由本公司與GEM Global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GEM Global有條件認購本金總額為5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 (e) 由本公司與Glimmer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Glimmer有條件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 (f) 二零零九年蒙西礦業協議；
- (g) 修訂協議；
- (h) 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配售240,000,000股新股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王君琛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以買賣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250,000港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
- (j) 該協議。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字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烈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周博士於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持有專業會員資格，並於管理公眾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劉瑞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期間擔任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自閉症復康網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蕭兆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曾為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前稱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黃博士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nderson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屬礦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石油儲藏工程理碩士學位。Anderson先生於礦業及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載有彼等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之規定發佈之通函。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茲通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ng Capital**」)與Dayrich Group Limited (「**Dayric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由Dayrich以代價4,500,000港元認購Long Capital股本中2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認為對進行或實行該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步驟，並同意於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就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烈科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僅供識別